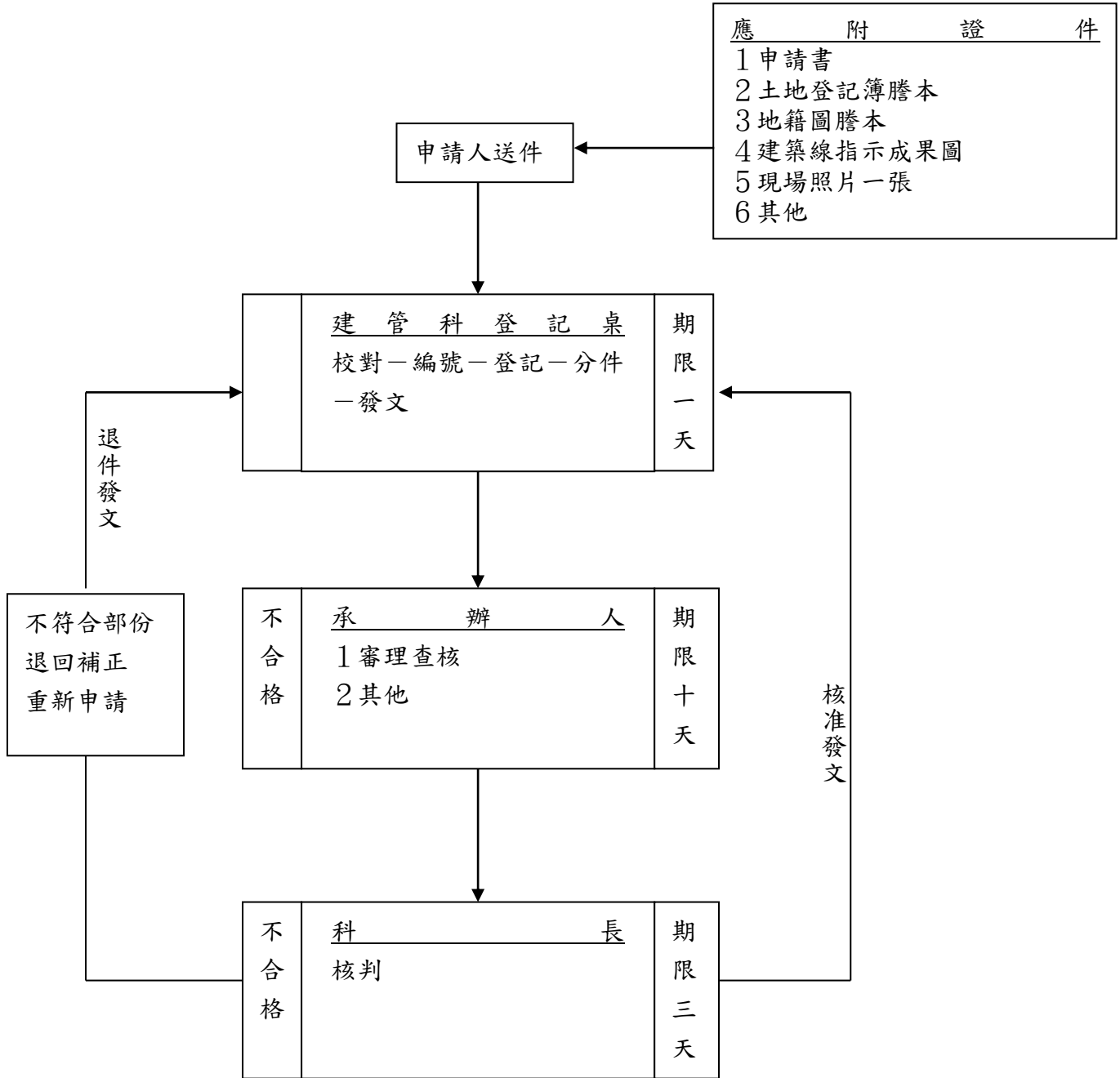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辦理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標準作業流程圖

每件工本費 240 元



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

公 有	土地 標 示	鄉 鎮 市 區		私 有	土 地 標 示	鄉 鎮 市 區	
		段				段	
		小 段				小 段	
		地 號				地 號	
		地 目				地 目	
	面 積 (公 頃)		面 積 (公 頃)				
	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		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				
所 有 權 人		所 有 權 人					
申 請 人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說 明	一、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_公尺，依據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_____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，最小深度為_____公尺。	
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	
	住 址					三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，本證明書失效。	
附 件	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。 二、地籍圖謄本一份。 三、建築線指示成果圖（ 年 月 日府城都字第 號）。 四、現場照片_____張。						
上列畸零地經查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依據「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」第二條第__款規定，請准予核發證明。							
此 致				申請人： (簽章)			
雲林縣政府							
附 圖：					備 註		
					「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」第二條： 私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本證明書： (一) 相鄰之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均屬畸零地，非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。 (二) 公有土地屬畸零地，非與其相鄰之私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。 (三) 私有土地屬畸零地，非與其相鄰之公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。		
					圖 例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境界線 (建築線)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房屋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渠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承 辦 人		科 長		處 長		縣 長	

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

公 有	土地 標 示	鄉 鎮 市 區		私 有	土地 標 示	鄉 鎮 市 區	
		段				段	
		小 段				小 段	
		地 號				地 號	
		地 目				地 目	
	面 積 (公 頃)		面 積 (公 頃)				
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		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					
所 有 權 人		所 有 權 人					
申 請 人	姓名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說 明	一、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_公尺，依據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_____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，最小深度為公尺。		
	住址	身分證統 一 編 號			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 三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，本證明書失效。		

上列畸零地經核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依據「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」第二條第 款，准予核發證明。

縣長

校對

附 圖：

比例尺：1 /

備 註

「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」第二條：
私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本證明書：
(一) 相鄰之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均屬畸零地，非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。
(二) 公有土地屬畸零地，非與其相鄰之私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。
(三) 私有土地屬畸零地，非與其相鄰之公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。

圖 例

- 道路
- 道路境界線 (建築線)
- 現有房屋
- 溝渠
-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
-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
-

